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家庭成員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家庭成員一般條件(必填,請依下表一般資格代號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擇一填寫)	雇 主 之 配 偶 或 家 庭 成 員 之 配 偶 身 分 證 字 號 (雇 主 與 家 庭 成 員 為 繼 父 母、婆 媳、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				
		±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 擇 一 填 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求才證明書編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 (家庭成員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郵寄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 \_\_\_\_\_ (簽章)